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8/28/Corr.1
3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亚当·洛帕特卡先生（波兰）

更正

1. 第141段和第142段应读为：

141. 一位代表认为，委员会同缔约国之间的关系不应理解为象目前某些委员会似乎存在的那种法院与被告之间的关系，而应理解为一种对话关系，在对话中，缔约国能解释其所关心的主要问题，而委员会则能转达其较为全面、普遍性的关于儿童所面临各种不同情况的见解。在这一方面，这位发言者建议缔约国的报告也应载列公约未涉及的情况的资料，以提供机会，报导缔约国所关注的新问题或新发展。

142. 在这方面，委内瑞拉就第23条第2款向工作组提出了一项提案(E/CN.4/1988/WG.1/WP.7)。该提案如下：

“缔约国的报告可表明本国政府在保护儿童领域中对公约未作规定的情况的关注。”

2. 中文本不适用。

3. 中文本不适用。

4. 将第 2 1 1 段分成如下两段，第 2 1 2 段后各段重新编号。

2. 第 2 6 条 (修正案) *

211. 芬兰观察员建议增订一条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九条中的条款相类似的修订条款。他认为，由于国家、父母和儿童之间的三角关系在不断的变化，所以需要制订有一条缔约国可以修订公约草案的办法。工作组为
212. ← 此审议了各种人权文书所采取的方法，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以及《反酷刑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九条）。

×× ×× ×× ×× ××